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137号

陕西中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MA70WMYL26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下梁镇西川金盆村

法定代表人：赵少康

我局于2023年8月10日对你公司在柞水县凤凰镇金凤村建设的柞水县黑木耳食用菌精深加工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柞水县黑木耳食用菌精深加工项目涉及的福玻斯啤酒车间、木耳饮品车间和办公展品综合楼已全部建成，配套的生产设备已全部安装完毕。该项目于2022年6月开始动工进行基础建设，2022年10月开始安装设备，2022年12月基本建成。该项目建成后未投入生产，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3年8月10日由何雨歆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违法主体）；

2. 何雨歆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8月10日由何雨歆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

3. 赵少康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8月10日由何雨歆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4. 《授权委托书》（2023年8月10日由何雨歆提供，证明何雨歆身份）；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

录》1份（2023年8月10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建设检查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3年8月10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

7. 现场检查照片9张（2023年8月10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8.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2023年8月10日由何雨歆提供，证明项目投资情况）；

9. 设备采购合同（2023年8月10日由何雨歆提供，证明项目投资情况）；

10. 项目施工合同（2023年8月10日由何雨歆提供，证明项目投资情况）；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



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你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